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CZZC2026-C3-00577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农业生态和耕地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崇左市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77-GXHJ

签订地点：崇左市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施区域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2026年崇左市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预警监测项目	全市7个县（市、区）	样品采集：按采样有关要求完成采集土壤样品及农产品样品总数共1134个，其中土壤样品及农产品样品均为567个（江州区124个、天等县52个、大新县74个、龙州县71个、宁明县91个、扶绥县145个、凭祥市10个），确保采集信息的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并将采样相关信息录入产地环境APP。	1134个	615500.00
2			样品检测：检测样品中的汞、砷（稻谷测定总砷，含量超0.35mg/kg需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含量及土壤样品的pH值、有机质、机械组成、阳离子交换量（乙方需自行前往到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领取不少于任务数2%的质控样，添加至相应检测任务中开展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安全性评估，完成成果交付等。	不少于1157个	
合计：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615500.00)					

注：详见采购服务需求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投标服务的成本、检验、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1)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崇左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其他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款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合同款；

2.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完成样品采集及检测，在广西产地环境调查系统完成上传相关信息内容，并提交样品检测报告、质控报告 and 安全性评估等完成成果交付工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

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款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70%的合同款；

3.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若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该转让行为无效，乙方仍需承担原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签章页)

甲方：崇左市农业生态和耕地 保护中心（公章）	乙方：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400MB1E18870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N2DC0L
单位地址：崇左市城南新区德天路 1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二路1号广西 大学科技园1号孵化楼1-508号房
电话：0771-7965652	电话：0771-53399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 大支行
账号：/	账号：622379504782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0007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6日	